





A Life
of
Du Fu

杜甫傳

馮至 著



傅抱石 繪《杜甫像》

南京博物院藏



〔元〕趙孟頫 繪《杜甫戴笠小像》

故宮博物院藏

督部堂成隆自并錄
 江路熟俯看郭檀林歟
 日吟風葉龍吟和煙滴露
 稍整下飛鳥將孤子類
 東語鸚鵡定新巢奪人錯
 比揚雄宅懶管無心作
 解嘲

蜀中多檀木讀如欬反
 三欬散材也蜀中新耳
 然易長三年乃拱板子
 美詩云能開檀木三年
 大為致渡邊十畝隆凡
 木所於其地則瘠惟桂
 不然葉落水中極腐
 能肥田甚於糞壤故
 田家喜種之得風聲
 散如白揚也吟風之句
 尤為紅賓云龍竹亦蜀中
 竹名也

此竹生於蜀中
 其葉如桂
 其花如蓮
 其果如李
 其皮如竹
 其節如石
 其葉如桂
 其花如蓮
 其果如李
 其皮如竹
 其節如石

玉露凋傷楓
 樹林巫山巫峽
 氣蕭森江間
 波浪蕪天湧
 塞上風雲接
 地陰藂菊兩
 用他日淚孤舟
 一繫故園心寒
 衣冢、催刀尺
 白帝城高急
 暮砧
 夔府孤城落日
 斜每依南斗望
 京華猿猿實下
 三聲淚奉使虛
 隨六月查書省
 香爐遠伏枌山
 樓於堞隱如
 請看石上藤蘿
 月已暝洲前蘆
 荻花

千家山郭靜朝
 暉一日江樓望
 微信宿漁舟還
 汎清秋葉子奴
 飛、匡衡抗疏切
 名薄劉向傳經
 心事違同亭少
 年俱不懷五陵
 衣馬自鞋肥
 瞿唐峽口曲江頭
 萬里風煙接素
 秋華萼夷城通
 御氣夫容小苑
 入邊愁朱崖繡
 柱園黃鸝錦纈
 牙櫓起白鷗迴
 首可憐歌舞
 地秦中自古帝
 王州
 石少陵秋興詩首
 今徒唱此調君以
 我書聞是書此
 便得是四月五日
 此詩是四十年前
 所書今人欲之亦
 為難也
 至治三年四月十日

〔元〕趙孟頫書《杜甫秋興八首》

上海博物館藏

目 錄

重 版 說 明	I
前 記	III
一 家世與出身	001
二 童年	009
三 吳越與齊趙的漫遊	016
四 與李白的會合	025
五 長安十年	035
六 流亡	053
七 侍奉皇帝與走向人民	067
八 隴右的邊警與艱險的山川	081

九 成都草堂	095
十 再度流亡	128
十一 幕府生活	145
十二 夔府孤城	153
十三 悲劇的結局	176

附錄

一 人間要好詩	191
二 紀念偉大的詩人杜甫	196
三 論杜詩和它的遭遇	212
四 白髮生黑絲	234

重版說明

近年來，有幾位關心《杜甫傳》的同志勸我把這部傳記增補得更充實一些，重新出版。我自 1962 年在紀念杜甫誕生 1250 週年時寫了幾篇有關杜甫的文章以後，沒有繼續研究杜甫。沒有新的研究，很難增補舊的著作，只能做些文字上的修改。為了不辜負同志們的期望，我把 1962 年寫的三篇文章作為附錄印在《杜甫傳》的後邊，以彌補它的不足。因為《杜甫傳》主要是敘述杜甫的生平，而杜詩則談得很不夠，這三篇文章雖然也涉及詩人的生活，卻更多是評論杜詩。文章與傳記，難免有重複的地方，但二者相隔十年，有的觀點也會有些變化，彼此不完全一致。可是總的說來，我對於杜甫與杜詩的評價沒有甚麼改變。

另外，我在 1962 年還寫過一篇以杜甫與蘇渙的交往為題材的小說《白髮生黑絲》。那時，《人民文學》編輯部約我寫關於杜甫的文章，我想，《人民文學》以發表創作為主，於是寫了這篇小說給它。用意是要說明杜甫在貧病交加的晚年，能欣賞

蘇渙那樣的人物，可見他晚年的精神狀態並不像有些人所認為的那樣衰頹。傳記尊重事實，小說依靠想像，但這裏的想像還是以杜甫的詩篇為根據的。現在我把這篇小說也收在書中作為「附錄」。這樣做，在書的體例上似乎不倫不類，並且與《杜甫傳·前記》中所提出的要求大相徑庭，但用另一種文筆，從另一個角度，來表達我對於杜甫的某些看法，也不是沒有意義的。

1979 年 5 月 5 日

前 記

這部傳記的目的是要把我們祖國第八世紀一個偉大的詩人介紹給讀者，讓他和我們接近，讓我們認識他在他的時代裏是怎樣生活、怎樣奮鬥、怎樣發展、怎樣創作，並且在他的作品裏反映了些甚麼事物。

作者寫這部傳記，力求每句話都有它的根據，不違背歷史。由於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個人的想像加以渲染。關於一些個別問題，有的採用了過去的和現代的杜甫研究者所下的結論，有的是作者自己給以初步的分析或解決。為了使讀者不被煩瑣的考證和論據所累，不曾把問題解決的過程寫在裏邊，附註也儘量減少。作者使用的杜集，主要是仇兆鰲的《杜少陵集詳註》；仇氏註杜，雖然有許多牽強迂闊的地方，但他豐富地搜集了十七世紀以前關於杜甫的評論和註釋，給作者許多方便。

這部傳記在 1951 年 1 月到 6 月的《新觀察》上連續發表時，有不少讀者對它表示關懷，提出寶貴的意見，後來還有人

寫了評論。這給作者很大的鼓勵，如今印成單行本，作者要向他們說出衷心的感謝，並且參酌那些意見和評論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補充。但是限於學力，必定有許多使人感到缺陷的地方，希望此後能得到更多的指正和批評。

1952 年 7 月 15 日

一 家世與出身

杜甫是我國歷史上有數的幾個偉大的詩人裏的一個，由於他對祖國與對人民的熱愛，寫出許多反映與批判現實的、不朽的詩篇。在過去，無論在多麼黑暗的統治下，這些詩都不曾停止放射它們的光芒；如今，人民獲得了政權，祖國的前途呈現出無限光輝的美景，更沒有任何事物遮蔽它們的光芒的放射了。杜甫出生在一個屬於封建社會統治階級的家庭裏。他怎樣從炫耀自己的家族轉到愛祖國，從抒寫個人的情感轉到反映人民的生活；他怎樣超越了他的階級的局限，體驗到被統治、被剝削的人民的災難，並因此使唐代的詩歌得到巨大的發展，這中間他經過了不少艱苦的過程和矛盾。這部傳記要試驗着述說他在他的生活裏經歷的那些過程和矛盾。在寫他的生活之前，研究一下他的家世和出身是必要的。

杜甫是晉代名將杜預（222—284）的第十三代孫。杜預是京兆杜陵人。杜預的少子杜耽為晉涼州（甘肅武威）刺史，杜耽孫杜遜在東晉初年南遷到了襄陽，任魏興（陝西安康西北）

太守，他是襄陽杜氏的始祖。遜子乾光的玄孫杜叔毗為北周硤州（湖北宜昌西北）刺史。叔毗子魚石在隋時為獲嘉（在河南省）縣令。魚石生依藝，為鞏縣令，遷居河南鞏縣。依藝生審言，為膳部員外郎；審言生間，為奉天（陝西乾縣）縣令，是杜甫的父親^①。杜甫的遠祖是京兆杜陵人，所以他自稱「京兆杜甫」；他又屬於襄陽杜氏的支派，所以史書上說他是襄州襄陽人；他降生的地點則在河南鞏縣。

杜甫在他給他第二個姑母寫的墓誌銘裏提到他的家世：「遠自周室，迄於聖代（唐代），傳之以仁義禮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他在《進雕賦表》裏也說，他的祖先自從杜預以來，就是「奉儒守官，未墜素業」。我們讀了這兩句話，再看一看前邊的那串世系，他的祖先多半充當過太守、刺史、縣令一類的官吏，我們便不難看出，杜甫是出身於一個有悠久傳統的官僚家庭。這樣的家庭有田產不必納租稅，丁男也不必服兵役，在社會裏享有許多封建特權。它和名門士族通婚姻，遵守儒家的禮教，專門輔助帝王，統治人民。到了杜甫降生後，他家庭的聲勢已經不如往日煊耀，漸漸衰落下來，但是元旦聚會，仍然被鄉黨讚美，每逢婚喪，遠近的親友都走來觀禮。由此我們可以理解杜甫庸俗的一方面，他中年時期在長安那樣積

① 這世系是參考《元和姓纂》和岑仲勉的《校記》排列的，有幾處糾正並補充了一般杜集中杜氏世系表的錯誤和缺陷。

極地營謀官職，不惜向任何一個當權者尋求援引，這和他家庭的傳統是分不開的。

此外他從他的祖先那裏還承襲了些甚麼呢？下邊我們做進一步的分析。

杜甫在他的詩裏常常推崇杜預和杜審言，前者由於他的事業，後者由於他的詩。杜預多才善戰，被人稱作「杜武庫」，對東吳作戰時，因為精通戰略，在民間引起「以計代戰一當萬」的歌謠，隨後中原的文化傳佈江漢，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他懂得法律、經濟、天算、工程，又是《左傳》的研究者。他的後代，人人都為了是他的子孫感到光榮。他是杜甫的一個理想的人物。741年（開元二十九年），杜甫曾經在杜預墳墓的所在地首陽山下居住，寫過一篇《祭遠祖當陽君文》。他晚年飄流荊楚，也時常想到杜預：他在荊南頌揚衛伯玉，說伯玉鎮守荊州，是繼承杜預的事業；後來他在衡州想北去襄陽，也立即想到「吾家碑不昧」。這指的是：杜預當時被名譽心所驅使，立了記載自己功勳的兩塊石碑，「一沉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

至於杜審言（648？—708），則在杜氏家中除去「奉儒守官」外又添上一個新的傳統：詩。杜審言少年時，與李嶠、崔融、蘇味道共同被人稱為「文章四友」。他的詩的地位，與較晚的宋之間、沈佺期齊名，因為他們是五言律詩形式的奠定者。齊梁以來，詩人脫離現實，崇尚形式，鑽研格律，到初唐時律詩已經形成，此外宮廷應制，向統治者歌功頌德，更給這種詩體以

發展的機會。可是沈宋的律詩長不過六韻八韻，很少到十韻以上的，而杜審言的《和李大夫嗣真》就長到四十韻，當時稱為名作。排律到了杜甫手裏，得到更大的發展，元稹曾經這樣稱讚杜甫的排律：「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我們現在看來，杜甫偉大的意義絕不在於排律的成功，排律在杜詩裏反而屬於創造性比較貧乏的部分；但是這種詩對於杜甫卻是家學淵源，關於這一點，從北宋起就不斷有人提及。杜甫本人也以「吾祖詩冠古」自傲，並且在他的兒子宗武生日時他也諄諄告誡：「詩是吾家事。」

宋之問和沈佺期都是「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崇尚形式的詩人，同時也是武后的弄臣，他們依附張易之兄弟，醉心利祿，諂媚無恥。杜審言雖然沒有多少惡劣的行為，但從他在武后面前高誦《歡喜詩》以及與張易之兄弟相勾結看來，也不能算是一個具有高尚品質的詩人。並且他自高自大，誇張甚於實質，當時就流傳着許多關於他的傲慢的言行；他自己常說，他的文章超過屈原、宋玉，他的書法勝過王羲之。這種誇大的性格，杜甫多少受了他的影響。杜甫壯年時，在政治上自比稷契，想效君堯舜，在文學上他把屈原、賈誼、曹植、劉楨都不看在眼裏，這種高自稱許固然是唐代一般文人的習氣，也不能不說是有些祖父的遺風。

在當時，家族觀念支配人們的一切行動，若是有人為了父兄的不幸，不惜任何犧牲來報仇雪恨，便被稱頌為崇高的德

行。杜甫的父系中也不缺乏這樣的人。杜審言的曾祖杜叔毗事母至孝，為兄報仇，成為一時的美談，可是年代久遠了，對杜甫也許不會有多大影響。但有一個類似的事件發生在杜甫的叔父、審言的次子杜并（684—699）身上。武后時，杜審言被貶為吉州（江西吉安）司戶參軍，與同事不和，司馬周季重受了司戶郭若訥的蠱惑，誣陷審言，把審言關在牢獄裏。杜并年十六歲^①，看見父親遭受這樣的冤屈，他飯菜都吃不下去，形容憔悴，卻儘量壓抑着內心的憤恨。一天，周季重在府中宴會，他乘人不備，用短刃猛刺季重，季重受了重傷，杜并當場被人打死。季重受傷不治，臨死時，懺悔着說：「我不知道審言有這樣的孝子，郭若訥把我害到這種地步！」審言因此得救，回到洛陽。洛陽的親友聽了這個故事，都深受感動，說杜并是孝童，蘇頌給他作墓誌，劉允濟作祭文。後來杜甫也以他是孝童的侄子為榮。

我們再看一看杜甫一向被他的研究者所忽略的母系。杜甫的母親出於清河崔氏，她在杜甫幼年時就死去了，在杜甫的記憶裏沒有留下甚麼印象；他在他的詩裏也從來沒有提到過母親。但他提到他舅父的地方很多，自然這些舅父未必是母親的親兄弟：在白水，在梓州、閬州、夔州，最後在潭州，他都曾

① 羅振玉編的《芒洛冢墓遺文續補》中載有洛陽出土的《杜并墓誌銘》。墓誌銘裏說杜并「春秋一十有六」，可以糾正《舊唐書·文苑傳》「審言子并年十三」的錯誤。

經和崔家的舅父或表弟們相遇，並且有詩送給他們。他在夔州向表弟崔公輔說，「舅氏多人物」，在潭州向舅父崔偉說，「賢良歸盛族，吾舅盡知名」，——從這些詩句裏可以推想他的舅家是一個盛大的家族。可是這盛大的家族，尤其是在他母親直系的血統中，卻含有濃厚的悲劇成分。

唐太宗（李世氏）的第十子李慎被封為紀王，任襄州刺史，是一個較為開明的貴族，與越王李貞齊名，當時人們把這兩個兄弟合稱「紀越」。武后執政時，統治階級內部發生了極大的磨擦和矛盾，許多高祖（李淵）和太宗的子孫都遭受到武后的殺戮。李貞起兵討伐武后，失敗後，李慎也牽連下獄，改姓虺氏，配流嶺外，走在中途便死去了。李慎的次子義陽王李琮也被拘入河南獄，他的一個女兒嫁給崔氏，天天穿着草鞋布衣，面容憔悴，徒步出入獄中，送衣送飯，在洛陽的街上往來，使許多人受了感動，人們說她是「勤孝」。後來李琮和兩個弟弟配流桂林，都被酷吏殺害。李琮的兒子行遠、行芳也配流嶺州（西康西昌），六道史用刑時，行遠已經成人，應該被殺，行芳還在童年，得免一死，但是行芳抱着行遠啼哭不放，請求替他的哥哥死去，最後兩個人都同歸於盡。西南一帶的人傷悼行芳，說他是「死悌」。勤孝，死悌，這些悲慘的故事，都薈萃在李琮的子女身上^①。他的女兒就是杜甫的外祖母，行遠、行芳是

① 張說的《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記載這一家的悲劇，甚為詳細。

杜甫母親的舅父。

杜甫外祖的母親又是舒王李元名的女兒。李元名是高祖的第十八子，太宗的弟弟。武后永昌年間，被特務頭子來俊臣的黨羽丘神勣陷害，配流利州（四川廣元），不久也被殺害。後來杜甫在夔州與高祖第十六子道王李元慶的玄孫李義相遇，臨別時他寫給他這樣的詩句：

神堯（指高祖）十八子，十七王其門。道國（李元慶）
及舒國（李元名），實維親弟昆。中外貴賤殊，余亦忝諸
孫。（《別李義》）

杜甫的外祖家雖然是一個盛大的士族，和最上層的統治者通婚，但它承襲下來的並不是貴族的豪華，而是悲絕人倫的慘劇。所以杜甫與他的姨表兄弟滎陽鄭宏之在洛陽北邙山曲合祭他們的外祖父母時，他寫過一篇充滿悲涼氣氛的祭文，敘述到這些慘劇，一開始便說：

緬維夙昔，追思艱窶，當太后（武后）秉柄，內宗如
縷，紀國則夫人（外祖母）之門，舒國則府君（外祖父）之
外父……（《祭外祖祖母文》）

從不充足的史料裏我們尋索出一些杜甫父系和母系在社

會中的地位和關係。這敘述是不完全的，事實上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就我們所知道的這一些，對於杜甫偉大的成就並不能起甚麼積極作用。歷代祖先的「奉儒守官」不過促使杜甫熱衷仕進；杜預只給他一些不能實現的事業幻想；杜審言傲慢誇大的性格對於杜甫與其說是有利的，毋寧說是有害的；血族報仇與孝悌的家風只是更加強杜甫的家族觀念；母系祖先的冤獄也只能在杜甫詩中多添些悲劇的氣氛。這些對於杜甫的發展不但沒有多少幫助，反倒可能起些限制作用。至於真正幫助他的發展而決定他的成就的，和他的家世出身並沒有甚麼關係，而是開元時代由於社會繁榮產生的高度文化與天寶以後唐代政治和經濟所起的重大變化，是他早年「讀書破萬卷」的努力與中年以後的與人民接近，體會人民的情感和生活，吸收了不少的人民的語言，換句話說，是他在某些時期內超越了他自己的階級局限，看到他的階級以外的事物，雖然他一直到了晚年並沒有能夠完全擺脫掉他的家世和出身所給他的主要是消極方面的影響。

二 童年

公元 712 年（唐玄宗先天元年），杜甫生在河南鞏縣的瑤灣。這時他的父親杜閒已經過了三十歲，母親在他降生後的幾年內便死去了，他的詩裏一再提到的弟妹，都是繼母盧氏所生的。幼年時，他曾經有一個時期寄養在洛陽建春門內仁風里二姑母的家裏。這姑母是一個事事都捨己為人、不懂得自私的女子。有一回，杜甫和姑母的兒子同時染上嚴重的時疫，她焦心苦慮，看護這對表兄弟，無論在甚麼情況下，總是先照顧沒有母親的侄兒，後照顧自己的兒子，最後是侄兒的病漸漸有了轉機，恢復健康；兒子的病卻一天比一天沉重，不免於死亡。

杜甫當時年幼，還沒有記憶，他既不知道患過這場重病，更不知道姑母是怎樣犧牲了自己的兒子，救活了他的生命。他長大後，人們告訴他這段故事，成為他心靈上一個沉重的負擔。這事在他生活的開端給他暗暗地塗上了一層悲劇的色彩。

杜甫自己也說，「少小多病」，不是一個健康的兒童，但他生長在一個健康的時代。這時中國統一已將及一百年，農村

經濟繁榮，交通發達，商業和手工業，甚至簡單的機械，都有相當的發展。人民在這時自然也健壯起來，無論在體質上或精神上都具有堅定的自信心，去承受、去採用許多外來的新鮮事物，而不感到任何危險。所謂胡族的影響，雖說南北朝時即已開始，但情形卻迥然不同：南北朝時我們只看見中國文化在外族武力的欺凌下隨着偏居江南的政權一天比一天衰弱下去，萎靡下去；到了唐代則賓主分明，所有外族的文物，無論是美術、建築，以及服裝用具，只要傳到中國來，都足以促進中國自己文化的發展。所以當時中國的門戶是敞開的，外國人有的由陸路經過敦煌、涼州直達長安，有的由海路經過廣州、泉州，北上揚州，胡商的足跡遍海內，胡僧的寺院麇集兩京，西域諸國許多有專門技術的人都願意到中國來顯一顯身手；漢人看着這些外族既不感到甚麼威脅，外族人到這裏也往往得到了他們的第二故鄉。

自然，西域諸國的音樂和舞蹈也沿着交通大道河水似的流入中國，這些生力充沛的節奏便在漢人的生命裏注入新的血液，增添了新的營養。所以在人民中間，甚至在宮廷裏，人們都願意在工作的餘暇有一個時期沉酣在這些使人嗅到大漠中曠野氣息的歌舞裏，因為從南朝傳襲下來的柔歌曼舞在這時對於他們過於軟弱了。就以名稱而論，像舊日的《採蓮曲》、《後庭花》，和《胡旋舞》、《胡騰舞》相比，是顯得多麼嬌弱而無力！

但是有些胡舞也使一部分「穩重之士」對於世風起了無限

的隱憂，其中最受人攻擊的莫過於在嚴冬時節舉行的裸體的潑寒胡戲與從潑寒胡戲演變出來的渾脫舞了。當時有人上疏皇帝，希望政府能夠下令禁止。對於前者，他們說，裸體亂跳，成甚麼體統，互相潑水投泥，更不成樣子。至於後者，他們以為這個名稱就很難聽，舞者穿着錦繡的衣裳，有害女工，旗鼓喧譁，簡直是戰爭的景象。後來潑寒胡戲在 713 年（開元元年）被禁止了，但是渾脫舞卻在大小城市更為流行。

渾脫舞不但風行一時，而且變化很多，它常常和其他的舞曲匯合，演變出新的舞曲。武后末年，就有劍器舞與渾脫舞相合，叫作劍器渾脫。開元初年，精於劍器渾脫的，教坊舞女中，首推公孫大娘。杜甫六歲時，在郾城的街衢上看過一次公孫大娘的劍器渾脫舞。這在他的生活裏也許是最早一次難於忘卻的富有意義的經歷，他五十年後在夔州耳聾多病時回想起這童年的印象，還歷歷如在目前。

劍器是健舞曲，舞女戎裝打扮，一起舞就使人想到戰爭。唐人姚合在他的《劍器詞》裏說，「今日當場舞，應知是戰人」；又說：「今朝重起舞，記得戰酣時。」它與獷野不羈的渾脫舞相合，我們更不難想像這舞曲在一個舞女身上要求怎樣大的一種雄渾的力量。但是公孫大娘不只能應付這個要求，反而綽有餘力地支配這個舞曲，因此她在教坊中是舞蹈的第一名手，同時也被人民愛好，和歌手李龜年一樣成為梨園傳說裏最有聲色的人物。直到晚唐，她還一再被詩人們稱頌，鄭嵎在《津陽門詩》

裏說，「公孫劍伎方神奇」，司空圖則在《劍器詩》中感慨當年的情景，「樓下公孫昔擅場，空教女子愛軍裝」。人們一提到開元時代的劍器舞，就必定提到公孫，公孫和劍器幾乎是不可分的，這正如張旭之於當時的草書，吳道玄之於當時的壁畫。

717年（開元五年），杜甫隨着家人寄居郾城，他得到機會觀看這個名家所舞的劍器渾脫。這種舞，有人說是空手而舞，有人說是執劍而舞；近來四川出土的古磚，其中有描繪舞劍器渾脫的，舞者則手持雙劍^①。現在，我們從杜甫的《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裏看一看當時的公孫大娘在怎樣一種熱烈的情況中施展她的神技：在一個六歲兒童的眼目中，四圍的觀眾好像雄厚的山圍繞着一片空場，一個戎裝的女子在空場上出現了，四圍充滿寂靜，充滿緊張，等到她一起舞把這緊張的局面衝破時，人們好像失去固有的一切，被牽入一個激動的、戰鬥的、變化莫測的世界裏了——

燿（劍光）如羿射九日落，矯如群帝（仙）驂（駕馭）龍
翔。來如雷霆收震怒，罷如江海凝清光。

① 關於劍器舞的舞者手裏有沒有劍，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有人根據《文獻通考》、《札樸》和一些杜詩的註解說公孫大娘不應該手持雙劍。但是唐人的詩如姚合的《劍器詞》、鄭嵎的《津陽門詩》裏邊都提到劍，就是杜甫的《舞劍器行》的一些詩句也是解為形容劍光比較更為恰當。陳寅恪在《元白詩箋證稿》裏考證，白居易《立部伎》一詩中的「舞雙劍」就是劍器渾脫舞。就目前所能得到的材料，作者認為劍器舞的舞者手中有劍。

日落、龍翔、雷霆的震怒、江海的清光，是舞者從舞蹈裏創造出來的世界，但她又被這自己創造出來的世界籠罩着，分明是舞者主宰這個氣氛，又好像這氣氛支配着舞者。在這樣的景況中，四圍的人誰還有能力把握住自己，把握住舞者在瞬間萬變中的一個舞姿、一個舞態呢？

這對於六歲的杜甫是一個新的啟發。他兒時多病，只慣於姑母的慈愛，只慣於一個禮教家庭的生活，如今他看見一個女子的身軀創造出一個這樣神奇的世界，他的視線展開了，他呼吸到外界新鮮而健康的空氣。我們只要讀一讀《舞劍器行》的序，裏面特別提到張旭在鄴縣看完了公孫大娘舞的西河劍器，體會到舞蹈的神韻，從此草書更有進步，我們便可以推想，杜甫是以怎樣一種心情在懷念他兒時的這段難得的經歷。

那時因為一般的生活安定，到處流傳着所謂祥瑞出現的消息，各地的官吏都愛捏造些某處有瑞草產生、某處有鳳凰飛降的新聞報告給朝廷，以討得君王的歡心。杜甫也常常聽到這類的傳述，如今他由於公孫大娘的舞姿，不難在他兒童的幻想裏看見鳳凰的飛翔，所以他在第二年七歲起始學詩時，一開首就作了一首歌詠鳳凰的詩。

杜甫，這個歌頌了人間與自然界許多壯美事物的詩人，生物中除卻馬和鷹外，在他詩裏佔有重要位置的就要算想像中的鳳凰了，不管作為直接歌詠的對象，或是作為比喻，提到鳳凰的地方不下六七十處。但是這首七歲兒童的鳳凰詩和他少年時

所有的許多詩文一樣，都沒有流傳下來。

杜甫九歲時，就慣於書寫大字，臨摹虞世南的書法。他後來對於書畫在理論上有許多精闢的見解，可能在童年時已經有了一定的藝術修養。

在這情形下，我們已經難以設想杜甫是一個病弱的兒童，我們只覺得他的精神和他的身體隨着他所處的時代健康起來了。他不斷地作詩、寫字、學習，然而他並沒有失卻童心。他在成都回憶他的童年時，他這樣說——

憶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黃犢走復來。庭前八月梨棗熟，一日上樹能千回。（《百憂集行》）

杜甫生在鞏縣，鞏縣距洛陽不過一百四十里，他有一個時期寄養在洛陽姑母的家中，他的童年可能有大部分時間是在洛陽度過的。當時的洛陽也正發展到極盛的階段。洛陽在唐高宗（李治）末年已成為第二個國都，武后稱帝後改稱周都，經過武后二十餘年的經營，它已經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706年（神龍二年）十月，中宗（李哲）遷回西京，洛陽始終沒有失卻它重要的地位。洛水、瀍水雖然常氾濫成災，但這個城市仍然是蒸蒸日上：一切建築規模，處處要與長安媲美。至於經濟情形，因為它是江淮租米漕運轉輸之地，東西交通要道，所以比長安還要富庶。並且從隋代以來，關中每逢歉收，當地的農

產不能供給長安統治集團消耗時，皇帝就率領着他的宮衛百官「就食」洛陽，致使中宗把這種「行幸」東都的皇帝稱為「逐糧天子」。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後，也一再由於這種原因「行幸」洛陽，所以他的近臣除卻在長安外，在洛陽也設有邸宅。

杜甫身受洛陽文化的熏陶，在他常常上樹折取梨棗的年齡，已經由於他的詩文在洛陽顯頭露角了。洛陽名士如崔尚、魏啟心等見了杜甫的作品，都為之驚賞，說他的出現無異於班固、揚雄的再生。在 724 年（開元十二年）十一月，玄宗率領着百官貴戚又到了洛陽，因為封禪泰山，洛陽又成為政治的中心有三年之久。杜甫在這時被當地的前輩援引，時常出入於精通音律的岐王李範與玄宗寵臣崔滌的邸宅，他在他們那裏得到機會，一再聽到舉世聞名的李龜年的歌聲。這歌聲也像公孫大娘的舞蹈一樣，使他難於忘記，直到他的晚年，在潭州（長沙）與李龜年偶然相遇，想到當時的情景，還寫出這樣四句詩：

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崔滌）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江南逢李龜年》）

三 吳越與齊趙的漫遊

杜甫在他從二十歲（731）到二十九歲（740）的十年內做過兩次長期的漫遊，漫遊的區域是吳越和齊趙。在唐代的詩文小說裏我們常常讀到，一個讀書人在他青年時往往有一段或長或短的漫遊時期。這漫遊被人渲染上一層浪漫的色彩，正如李白所說的，「大丈夫必有四方之志，乃仗劍去國，辭親遠遊」。事實上，這種遠遊自有它物質上的原因，所謂「四方之志」不外乎給自己的生活找出路。所以有人在考試以前，就走出家鄉，到人文薈萃的都市，用言語或詩文作自我的宣傳，結交有權威的人士。如果得到這類人的吹噓，讓社會上先知道自己的名字，然後再來考試，就比較容易及第了，因為一般考官判斷的能力薄弱，他們的取捨往往以投考者的聲名為標準。也有人考試落第了，在京城裏沒有出路，只好走到外地州郡，拜謁當地的首長，請求他們援引，在他們幕府裏求得一個工作的地位。更有些貧窮落魄的文人，連一個工作的地位也不敢希冀，只求能夠把自己創作的詩文呈獻給某某達官貴人，由此而獲得一點生活

的費用，或者甚至是一頓飯、一件衣裳。杜甫的朋友高適在早年就是這樣的詩人裏的一個。

這是他們漫遊的主要原因。此外自然也有所謂求仙的、訪道的、問學的，這只發生在個別的人身上。但他們離開狹窄的家鄉，看見異鄉的山水與新奇的事物，遇到些幸福的或不幸的遭逢，自己也會感到一種解放：他們開擴了眼界，增長了經驗，豐富了生活。如果是詩人，也會因此寫出視界較為廣遠的詩歌。杜甫在漫遊時寫過不少的詩，可惜沒有流傳下來，我們能夠讀到的只有兩三首。這兩三首詩比起他後來愛國家、愛人民的長篇巨製，不過是小小的萌芽，裏邊包含的東西還很單純，但它已經能預示從這萌芽裏會發展成一棵堅強的、健壯的樹木了。

730年（開元十八年），杜甫曾經北渡黃河，到了鄆瑕（山西猗氏）；這裏他停留的時間很短，不能算是漫遊的開始。那年洛水、瀍水氾濫成災，沖毀洛陽的天津橋、永濟橋，沉溺許多揚州等地開來的租船，千餘戶居民的住房也都倒塌了，杜甫一度到鄆瑕，可能是躲避水災。至於他漫遊的開始，則在次年他二十歲的時候。他自己也說，浪跡於國內的豐草長林間，「實自弱冠之年」。

這正是唐代社會發展到最富庶的時期，從開元初年到天寶初年延續了三十年之久，杜甫後來在成都回憶起當時的情景，他這樣說：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絲商不絕於道），男耕女桑不相失。（《憶昔》）

從這幾句詩裏可以知道，當時由於勞動人民辛苦的工作，米粟充實了倉廩，商賈在路上絡繹不絕。交通以長安為中心，四通八達，大道上驛站旁的店肆裏都備有豐富的酒饌和供客乘用的驛驢，行人遠行數千里，身邊用不着帶食糧，也用不着帶兵器。水路有溝通黃河與淮水、淮水與長江的運河。從江南乘船可以直達洛陽，成為運糧的要道，這也是唐代統治者生活上最重要的命脈。杜甫第一次的漫遊就沿着這條水路，經過淮陰、揚州，渡過長江，到了江南。

他往江南，不是沒有人事上的因緣。他的叔父杜登是武康（浙江湖州）縣尉，還有一個姑丈，名賀，任常熟縣尉。他們在這一帶地方作縣尉，不一定同時，可是從這裏可以知道，杜甫的親屬與江南是有一些關係的；直到安史亂後，他的姑母還有留在那裏的，所以他在成都時有「諸姑今海畔」那樣的詩句。——這時因為物價低廉，米一斗不過十餘文，絹一匹不過二百文，生在一個官僚家庭裏的杜甫，生活上不感到甚麼艱難，他的出遊雖然和當時的一般青年人一樣，自有它物質上的原因，但他卻由此認識了中國最美麗的山川的一部分，並在這

裏溫習了一遍過去的歷史。

唐初的文藝並沒有隨着政治的改革演變出一個新的面貌，一切還承襲着六朝的傳統，作詩的人們專門在詞藻和聲律上下工夫，寫出來的詩歌缺乏真實，沒有內容，比六朝時代的詩還更少生氣。到了「四傑」，宮體詩才在盧照鄰（637—689？）、駱賓王（640？—684）手裏從宮廷走到市井，五律到王勃（649—676）、楊炯（650—695？）時代才從台閣轉到江山和塞漠^①。約在杜甫降生前的二十年，我們聽見陳子昂（661—702）在幽州台上發出——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陳子昂《登幽州台歌》）

那樣雄壯的絕唱，這是齊梁以來二百年內難於聽到的聲音。這個詩人認為當時的文風太萎靡、太頹廢了，既不能反映時代，也不能與新興的音樂、美術、舞蹈相配合，他主張在健康的時代應該有健康的歌聲。只可惜當他四十二歲的壯年，在家鄉（四川射洪）被貪污的縣令誣陷，屈死獄中，他對於他同時代的詩人並沒有發生多大的影響。

杜甫生長在洛陽文化的氣氛裏，早年學詩，除了接受祖父

① 根據《聞一多全集》第三冊《唐詩雜論》中《四傑》篇。

杜審言的詩法外，還得要在六朝的詩人裏去尋找他的楷模，因此謝靈運、謝朓、陰鏗、何遜、鮑照、庾信等人的詩都成為他學習的榜樣。至於陳子昂的呼聲，他在壯年以後才深切地聽到，這時他縱使聽到了，也許還沒有給以相當的注意。

現在到了江南，也就是到了二謝、陰何、鮑庾那些詩人所歌詠的地方，他置身於那裏秀麗的山水中，該當多麼興奮！他在姑蘇拜訪了吳王闔閭的墳墓，遊覽了虎丘山的劍池；走到長洲苑，正趕上荷花盛開；走出閶門，拜謁太伯廟，廟影照映在一片寧靜的池塘裏。他也起過這樣的念頭，想登上浮海的航船，去看一看人間傳述的海外「扶桑」到底是甚麼景象，因為順着揚子江可以駛入通往日本的海道。但他並沒有能夠東去大海，只是渡過錢塘江，登西陵（蕭山縣西）古驛台，在會稽體會了勾踐的仇恨，尋索了秦始皇的行蹤。五月裏澄清的鑑湖涼爽如秋，湖畔的女孩子潔白如花，他乘船一直到了曹娥江的上游剡溪，停泊在天姥山下。

這次漫遊，他也曾在江寧停留過一些時日。他看見六朝時代像王家謝家的那些豪門士族都已煙雲消散，可是瓦棺寺裏顧愷之的維摩詰壁畫卻依然無恙。瓦棺寺建於364年，顧愷之在壁上畫了維摩詰像，一時光照全寺，引得全城的人都來看畫，廟裏不一會兒的工夫便收集了佈施百萬。時間過去，將及二百七十年，這幅畫卻沒有失去它的光彩，它仍舊吸引着遠遠近近的遊人。杜甫不只如飢若渴地欣賞了那幅畫圖，而且還在

江寧人許八那裏求得瓦棺寺的維摩詰圖樣。在古代名畫中，這也許是杜甫看得最早或是印象最深的一幅，758年（肅宗乾元元年）他在長安送許八回江寧，還提到這件事，他說：

虎頭（顧愷之）金粟影，神妙獨難忘！（《送許八拾遺
江寧覲省》）

他在江南漫遊，有三四年之久，後來因為要參加735年（開元二十三年）的進士考試，才回到鞏縣故鄉，請求縣府保送。此後他再也沒有重來江南，但後來他無論到甚麼地方，都時常思念吳越的「勝事」，並且也有過到江淮一帶住家的打算。最明顯的是他在夔州送給一個胡商的詩：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故驛樓。為問淮南米貴
賤，老夫乘興欲東遊。（《解悶》十二首之二）

當時誰若要參加考試，而不是學館裏舉選的「生徒」，就必得由鄉里保薦，州縣甄選，然後才能到京城應試。經過這樣手續去投考的，叫作「鄉貢」。這些「貢人」在每年冬季和各地的貢品同時起程，在年前趕到。在統治者的眼裏，人和物並沒有甚麼區別，都是供他們使用的。人們把各地搜括來的金帛寶物、珍禽奇獸，在元旦新春時陳列在皇帝面前，博得他的歡

心；這些「貢人」就被遣送到尚書省，由一個地位並不高的考功員外郎（後來改為禮部侍郎）考試。杜甫這回投考，隨着那些貢物並沒有到長安去，而是到了近在咫尺的洛陽。因為 733 年（開元二十一年）的秋天長安一帶雨水太多，傷害了五穀，農產品又養活不起這個統治集團，玄宗在第二年的正月便遷往東京，一直住到 736 年的十月。所以 735 年的進士考試是在洛陽舉行的。

進士考試並不是一件容易事。每次投考的兩三千人，取錄的往往不及百分之一。在杜甫投考的那一年，進士只取錄二十七名，杜甫卻落第了。杜甫這年二十四歲，剛從吳越歸來，只是飽嚙了江南的山水，還沒有注意到現實的人生，自己由於勤苦好學能寫一些詩文，便覺得不可一世，把屈原、賈誼、曹植、劉楨這些古人都不放在眼裏。進士落第，對於那時的杜甫並不算甚麼打擊，他在洛陽住了不久，便起始了他第二次的漫遊。他後來用兩句詩形容他這次漫遊的情形：

放蕩齊趙間，裘馬頗清狂。（《壯遊》）

這是青年時代的杜甫，這和我們所熟悉的後來的杜甫是多麼不同！我們熟悉的杜甫是有着「葵藿傾太陽，物性固難奪」那樣堅決的性格，有着「不眠憂戰伐，無力正乾坤」那樣博大的胸懷，但這裏的這個杜甫也是真實的。青年杜甫所處的社會

環境能夠使他有裘有馬，允許他用放蕩與清狂來鄙視人世的庸俗，可是卻沒有能夠使他放開眼睛直視現實的生活——只有由於現實生活的認識與體驗才能在一個詩人心裏燃燒起對於人民和國家的熱愛，這對於杜甫還要有所等待，等待到他喪失了裘馬，同時也放棄了放蕩與清狂的時候。

齊趙一帶，是現在的山東與河北南部。他能以裘馬清狂，主要的條件是他的父親當時在兗州做司馬。他在這期間內（736—740），往北到過邯鄲，往東到過青州，他的實際生活，我們知道的很少，若是就他晚年回憶的詩歌看來，好像這段生活只是在打獵和唱歌裏度過的，雖說事實上並不一定是這樣。

他說，春天他在邯鄲的叢台上唱歌，冬天在青州以西的青丘遊獵。和他一起遊獵的有武功蘇源明。源明早年失去父母，徒步在徐州、兗州一帶作客，是杜甫朋友中認識最早的裏邊的一個。他們二人常常騎着馬在原野遊獵，有一天忽然看見遠遠飛來一隻鷺鷥，杜甫把馬放開，向天空射出一箭，霎時間這隻鳥兒便落在馬前。從這裏可以知道，杜甫在當時不只是一個詩人，而且是一個騎胡馬、挾長弓、箭不虛發的射手。

大約在他二十八歲時，他寫出來他的詩集裏最早的詩：《登兗州城樓》和《望嶽》。前者是一首普通的律詩；後者卻像我們在前邊所說的，是一個寶貴的萌芽，預示着將來偉大的發展，這首詩一開端就這樣寫：

岱宗（泰山）夫如何？齊魯青未了。

青，是泰山的山色。杜甫從齊到魯，一片青山總離不開他的面前，這兩句詩說明了高峻的泰山是怎樣突立在齊魯一帶的天地之間。他也曾在深秋登上泰山的日觀峰，翹首八荒，望見逝水東流，平原憔悴。他想到這幾年來，玄宗仰仗着倉庫裏藏有吃不完的糧米，用不完的縑帛，在西方和北方的邊疆上不斷發動戰爭：738年杜希望攻陷吐蕃的新城，張守珪大破契丹；739年蓋嘉運又在碎葉城（現蘇聯哈薩克共和國^①境內巴爾喀什湖南）打敗突厥……因此人民的征役也就頻繁起來，雖說眼前的社會極度繁榮，但這也會耗損人力，影響耕桑，使生產降落。

這是裘馬清狂的杜甫在唱歌遊獵中間偶然的感觸，這感觸只是火花一般地爆發出來，在他面前閃爍了一下，還沒有凝結成一團火在他心裏燃燒。

^① 編者按：指今哈薩克斯坦。

四 與李白的會合

741 年（開元二十九年），杜甫從山東回到洛陽，在洛陽和偃師中間偏北的首陽山下尸鄉亭附近開闢了幾間窯洞，作為他的住所，這就是他後來常常懷念的「尸鄉土室」和土婁莊。這帶地方有他祖父杜審言的墳墓，他的遠祖晉代的名將杜預也埋葬在這裏。我們在前邊已經說過，這兩個人是杜甫在他祖先裏最推崇的人物：前者使他時時都意識着寫詩是杜家的傳統；後者則以他的才智和事業向他昭示，使他覺得「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是他應有的責任。

杜甫在他十年的漫遊裏，經歷了不少秀麗和雄偉的山川，認識了江南和山東的文化，最後寫出來像《望嶽》那樣的詩。這樣的詩的寫成正預示着他在詩的範圍裏將有一個遠大的發展，也正如這首詩裏最後兩句所說的——

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

從此以後，健壯的詩句便不斷地從他的筆下湧出。在動物裏他特別喜愛鷹和馬，他用牠們比喻戰鬥的生活和崇高的品質。他寫素絹上一隻英勇的畫鷹——

何當擊凡鳥，毛血灑平燕？（《畫鷹》）

他把一匹胡馬看成最忠實的朋友——

所向無空闊（可以躍過寬闊的距離），真堪託死生！（《房兵曹胡馬》）

但這十年的漫遊對於事業的前途並沒有給他打開一條道路。考試落第了，旅途上結識的大半都是和他一樣遊獵唱歌的朋友，並沒有遇到甚麼實際上能援引他去做一番事業的人物。如今住在首陽山下，天天望着杜預的墳墓，想起杜預的一生是多麼豐富，而自己已經是三十歲了，除去寫了一些詩文以外，在社會裏實際的工作可以說是還沒有開始。在這樣的對比下，多才多能的杜預更引起他的景慕了；他於是寫了一篇《祭遠祖當陽君文》，頌揚杜預的武功和智慧，表示他在這裏居住，是「不敢忘本，不敢違仁」。

他可能是在這時結婚的，夫人姓楊，司農少卿楊怡的女兒。他和他的夫人的情愛很深篤，安史亂後，他們一起流亡，

一起受苦，在分離時他寫過不少懷念她的詩。——第二年，住在洛陽仁風里的姑母死去了，他給她守制，給她寫墓誌，給她刻石。墓誌一開端就這樣說：一般的墓誌大抵都是死者的家人用錢賄賂，使作者給死者說些好聽的話，真假混淆，形成一套庸俗的公式。現在他寫這篇墓誌，卻要真實地敘述他姑母的德行，並且把他幼年在姑母家裏生病的那段故事作為一個實例。

742年（天寶元年），他殯葬了他的姑母，744年給繼祖母盧氏寫墓誌，他又回到一個禮教家庭的氣氛裏，生活更無從開展。他時而住在首陽山下的窯洞裏，時而長期留在洛陽。洛陽是人文薈萃的都市，同時也是豪官富賈勾心鬥角的場所，使他感到憎惡和厭煩，他曾經用兩句詩表達他的心情：

二年客東都，所歷厭機巧。（《贈李白》）

這兩句詩，是他在744年的初夏接觸到另一個詩人時從內心裏迸發出來的。這詩人的名字是李白。李白生於701年（武后長安元年），比杜甫大十一歲，他們在洛陽相遇，杜甫三十三歲，李白已經四十四了。這時杜甫的詩剛剛建立起自己的風格，而李白已經完成了不少的名篇。這兩個唐代最偉大的詩人的會合，與此後結成的友情成為中國文學史上的佳話。他們的晤面本來可以更早一些，可是他們在這以前並沒有得到碰在一起的機會。杜甫漫遊吳越時，李白經過太原到了齊魯，杜甫遊